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2-058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Sichuan Tianqi Lithium Industries，Inc.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一、交易内容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过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间接持有的Talison Lithium Limited(以下简称“泰利森”)19.99%或65%的股权，以及其直接持有的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齐矿业”)100%的股权，其中，收购泰利森股权将分步实施。作为收购泰利森股权事宜的第一阶段，公司先期以自有资金33,428.39万元人民币受让天齐集团间接持有的泰利森普通股760万股(占其以非稀释基础计算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6.64%)，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行置换。

天齐集团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于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蒋卫平、吴薇、葛伟、邹军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一致表决同意。关联董事关联关系说明：

姓名	关联关系
蒋卫平	天齐集团、DML Co.,Limited和文菲尔德的实际控制人
吴 薇	DML Co.,Limited的董事、文菲尔德的董事
葛 伟	天齐集团的副总经理
邹 军	文菲尔德的董事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于收购海外矿产资源和国内锂精矿产品销售网络。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资源掌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避免利益冲突、减少关联交易；拓宽业务范围，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后续发展动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审批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关联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相关议案的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核准。收购泰利森股权尚需取得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等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澳大利亚财政部(即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审批。

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天齐集团境外收购失败的风险

截止2012年12月6日，天齐集团通过其全资拥有的文菲尔德已合法持有泰利森19.99%的股权，文菲尔德已与泰利森签署《协议安排实施协议》，拟以协议安排方式，按照7.50加元/股收购其尚不拥有的其余80.01%的泰利森股权(以下简称“境外收购”)，上述境外收购事宜尚需取得泰利森股东大会和澳大利亚法院程序性听证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泰利森超过19.99%部分的股权以文菲尔德完成上述境外收购事宜为前提。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12月20日，公司与天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DML Co.,Limited(以下简称“DML”)、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收购Talison Lithium Limited股权之框架协议》，与天齐集团签署了《关于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均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用于收购泰利森19.99%或65%的股权(基于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可能引入其他投资者，公司最终从天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收购泰利森的股权为65%)和天齐矿业100%的股权，天齐集团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收购事宜”)。

同日，作为收购泰利森股权事宜的第一阶段，公司与天齐集团、DML和文菲尔德签署了《关于收购Talison Lithium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33,428.39万元人民币受让天齐集团通过文菲尔德间接持有的泰利森普通股760万股，占其以非稀释基础计算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6.64%(以下简称“第一阶段收购”)，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行置换。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事宜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事宜及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股权事宜均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前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事宜(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本次收购泰利森股权获得所有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第一阶段收购泰利森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后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天齐集团

1、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农、林、牧渔机械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化工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木制品，水暖器材，工艺品(不含金银)，高压容器，消防器材；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项目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介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卫平	4,930.00	98.60
杨青	70.00	1.4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58,158,807.58	1,677,627,727.28
负债总额	1,709,973,056.85	386,600,530.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48,185,750.73	1,291,027,197.09
项目	2012年1-11月(未经审计)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54,908,580.42	809,385,049.61
营业利润	66,550,944.75	91,400,437.15
利润总额	77,233,739.75	100,329,945.06
净利润	55,239,504.31	78,696,292.41

2011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四川君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川君一会审字[2012]第4-24号”审计报告；2012年1-11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DML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DML Co.,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83号华轩商业中心14楼B室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证号码：60145824-000-07-12-5

资本金：92,134,054港元

注册日期：2012年7月26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资本金	持股比例(%)
天齐集团	92,134,054港元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7,714,148.94
负债总额	582,800,138.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74,914,010.46
项目	2012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	-1,110.19
净利润	-1,110.19

(三)文菲尔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公司编号：160 456 164

注册地址：Corner Hunter and Phillip Streets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公司性质：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12年9月21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资本金(澳元)	持股比例(%)
DML	179,829,668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6,446,147.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6,446,147.04
项目	2012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	289,373.37
净利润	289,373.37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泰利森

1、基本情况

澳大利亚公司编号 ：140 122 078

澳大利亚实体编号 ：15 140 122 078

英文名称：Talison Lithium Ltd.,

中文名称：泰利森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珀斯市

已发行普通股：114,401,292股(截至2012年11月30日)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TLH)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与销售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2日

上市时间：2010年9月22日

泰利森是全球最大的锂辉石矿生产商，拥有全球锂资源约31%的市场份额。泰利森目前主要生产两大类产品：工业级锂辉石矿和化学级锂辉石矿。工业级锂辉石矿通过独家经销代理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全世界超过300个客户销售，主要面向玻璃和陶瓷市场；化学级锂辉石矿最重要的销售市场在中国，泰利森将其生产的化学级锂辉石矿销售给中国锂化学品生产商，用于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加工生产。

2、股权结构

泰利森系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并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交易代码：TLH。2012年9月-11月，天齐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文菲尔德以二级市场收购和场外协议收购等方式累计持有了泰利森普通股22,878,033股，占其以非稀释基础计算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19.99%。2012年12月6日，文菲尔德与泰利森签署了《协议安排实施协议》(以下简称“SIA”)，文菲尔德将以协议安排方式按照每股7.50加元的价格现金收购其尚不拥有的其余80.01%的泰利森股权。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公司剩余80.01%的股权还需取得泰利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澳大利亚法院第二次程序性听证。

截止2012年11月30日，泰利森持股比例超过10%的股东包括：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Resources Capital Fund(ⅳ&ⅴL.P.)	41,385,727	36.18
文菲尔德	22,878,033	19.99

3、主要财务数据

	2011年7月1日-2012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		2010年7月1日-2011年6月30日(2011年6月30日)	
	澳元(千元)	约合人民币(万元)*	澳元(千元)	约合人民币(万元)*
收入	120,046	76,198	109,501	74,594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3,967	21,560	24,066	16,394
净利润**	-23,212	-14,734	22,936	15,624
总资产	292,426	185,614	302,464	206,045
净资产	214,447	136,118	235,551	160,462

*注：2012财年数据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2年6月30日外汇中间价折算，2011财年数据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1年6月30日外汇中间价折算。

**注：2012财年计提了4,810万澳元的盐湖资产减值准备，由此导致净利润为负。

根据泰利森公开披露的年报，其2011财年和2012财年的财务报表系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珀斯分所审计。公司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泰利森公司财务报告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异编制了会计政策差异说明，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对该差异说明出具了《鉴证报告》(XYZH/2012CDA2044-1)。

4、主要资产情况

泰利森所持资产主要包括西澳的Greenbushes(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和智利盐湖资产。

(1)格林布什锂辉石矿

A、概况

格林布什锂辉石矿是目前世界上正在开采的、储量最大、品质最好的锂辉石矿。该矿区紧邻格林布什镇，位于澳大利亚西澳省珀斯市南250公里，距离邦伯里港(西澳西南部主要的散装货物港)仅90公里。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根据泰利森2012年11月14日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公开的2013财年一季报(截至2012年9月30日)，泰利森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已证实和概实的锂矿储量(Proven and Probable Mineral Reserves)为6,150万吨，平均品位2.8%，折合碳酸锂当量430万吨；已测定和指示的锂矿资源总量(Measured and Indicated Mineral Resources)为11,840万吨，平均品位2.4%，折合碳酸锂当量710万吨。

B、矿权

根据泰利森适用的用于规范西澳大利亚州境内矿权签发、登记和监管规定的《1978年采矿法(西澳)》，泰利森通过全资子公司Tali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A”)在格林布什地区持有16宗有效矿权，其中13宗是采矿权(允许持有人采矿并处置任何矿物并从事为其进行采矿作业所需的所有必要活动)，2宗是通用目的矿权(可用于与采矿业务相关的目的，如：机械或尾矿沉淀)，1宗是杂项许可证矿权(仅可用于与采矿业务直接相关的目的，包括道路、管道、电线、取水、矿场管理设施、工厂或存储设施)。

根据2010年8月泰利森全资子公司Talison Minerals Pty Ltd(以下简称“TMP”)和TLA与Global Advanced Metals Greenbush Pty Ltd(以下简称“GAMG”)签订的锂业务出售协议：TLA收购格林布什的锂业务和相关资产；GAMG保留该地区矿权上除锂矿以外的所有矿物勘探和开采的权利；GAMG有权在矿权地上建厂房、将机器带入矿权地并从矿权地带走除锂之外的矿物样品；TLA保留从GAMG在矿权地上开展活动所产生的任何尾矿中去除锂矿的权利。自2008年下半年至今格林布什的钽矿业务处于暂停状态。综上，TLA是其格林布什的16份矿权的所有方，但其只享有矿权项下锂矿的相关权利，GAMG可在该等矿权地进行除锂之外的所有矿物的勘探和开采。

矿权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矿权地编号	状态	起始日期	截至日期	面积
M01/02	有效	28/12/1984	27/12/2026	968.9公顷
M01/03	有效	28/12/1984	27/12/2026	999.6公顷
M01/04	有效	28/12/1984	27/12/2026	998.9公顷
M01/05	有效	28/12/1984	27/12/2026	999.4公顷
M01/06	有效	28/12/1984	27/12/2026	984.1 公顷
M01/07	有效	28/12/1984	27/12/2026	997.1公顷
M01/08	有效	28/12/1984	27/12/2026	998.95公顷
M01/09	有效	28/12/1984	27/12/2026	997.25公顷
M01/10	有效	28/12/1984	27/12/2026	999.6公顷
M01/11	有效	28/12/1984	27/12/2026	998.9公顷
M01/16	有效	06/06/1986	05/06/2028	18.005公顷
M01/18	有效	28/09/1994	27/09/2015	3.0365公顷
M70/765	有效	20/06/1994	19/06/2015	70.385公顷
L01/01	有效	19/03/1986	27/12/2026	9.3078公顷
G01/01	有效	17/11/1986	05/06/2028	9.9955公顷
G01/02	有效	17/11/1986	05/06/2028	9.99公顷

C、环境许可和审批

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已获得西澳大利亚州1986年《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规定的许可，许可证号为第L4247/1991/12号。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格林布什锂矿经营业务(包括2008年锂矿业务扩建项目)已按照西澳大利亚州有关矿山和危险活动的法令和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相关的批文和许可，包括采矿审批、工程审批、环境许可及有关证照。格林布什矿已通过了国际标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D、资源特许权使用费

格林布什矿开采的锂精矿在销售时须向西澳大利亚州政府缴纳5%的资源特许权使用费。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泰利森不存在未付该项费用的情形。

E、经营情况

泰利森锂辉石矿的开采全部采用露天开采的方式。目前锂辉石原矿年处理能力达150万吨、精矿生产能力达74万吨，可满足11万吨锂化工产品产能的原料供应。最近三年的锂精矿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财年	2011财年	2010财年
生产数量(千吨)	357	342	262
销售数量(吨)	365,545	339,501	256,767
平均销售单价(美元/吨)	334	308	281
销售收入(千澳元)	120,046	109,501	81,278
付现成本(澳元/吨)	200	200	226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千澳元)	33,967	24,066	18,661

(下转D15版)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2-056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12年12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

(1)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购买其间接持有的泰利森19.99%或65%的股权，定价原则为天齐集团收购成本加合理费用(包括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金额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

目前，天齐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已合法持有Talison Lithium Limited(以下简称“泰利森”)22,878,033股普通股股权，占泰利森以非稀释基础计算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19.99%。文菲尔德以协议安排方式收购泰利森已取得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及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无异议的批复，并与泰利森签署了《协议安排实施协议》。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剩余80.01%的股权还需取得泰利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澳大利亚法院程序性听证。

此外，考虑融资安排情况，天齐集团在保持控股权的前提下将对文菲尔德引入非关联财务投资人，如文菲尔德对泰利森收购完成，则天齐集团将间接持有泰利森65%的股权；如文菲尔德对泰利森收购未能完成，则天齐集团将间接持有泰利森19.99%的股权。鉴于天齐集团承诺其间接拥有的泰利森股权均全部由天齐锂业收购，公司收购天齐集团间接持有的泰利森权益将为 19.99%或65%，但要视文菲尔德收购能否成功。在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最终完成后，公司将修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布补充公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

截止2012年9月30日，泰利森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约为14.78亿元人民币，溢价率约为265%。

(2)向天齐集团购买其直接持有的天齐矿业100%股权1亿元，具体价款按审计净资产值与评估值孰低确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由于天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合法间接持有泰利森19.99%的股权，天齐集团考虑融资安排情况通过文菲尔德成功收购泰利森剩余80.01%的股权后，天齐集团最终将间接持有泰利森65%的股权；天齐集团直接持有天齐矿业100%的股权，并最终将间接持有泰利森65%的股权，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天齐集团持有的天齐矿业股权和间接持有的泰利森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金额初步确定为合计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收购天齐矿业股权项目不需要取得境内、境外政府部门的其他同意、许可或核准；收购泰利森19.99%或65%的股权项目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核准及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审核无异议。

4、天齐集团为收购泰利森，已以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5,000万股及已收购并持有的泰利森19.99%股权设定了质押，天齐集团还可能将其所拥有的其他财产权利(包括拟收购的泰利森股权)用于质押融资。天齐集团承诺在向天齐锂业交割泰利森股权或权益前将解除相关股权的质押，保证交割股权时没有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在交易架构方面，为达到管理便利、财务利益之目的，天齐锂业可能通过文菲尔德间接持有泰利森股权。

5、公司收购天齐集团间接持有的泰利森股权将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天齐集团通过文菲尔德已间接持有的泰利森760万股股权，该股权占泰利森以非稀释基础计算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6.64%；后续阶段为收购剩余泰利森股权，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筹措情况实施。

第一阶段收购股权的价格根据天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通过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及场外协议取得的泰利森普通股22,878,033股股权的成本按比例确定，天齐集团总成本为15,740.90万加元(折合人民币约100,628.39万元，不包含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该760万股股权对应的成本为33,428.39万元人民币。第一阶段收购股权价款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

若天齐集团未成功收购泰利森(泰利森不退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选择继续收购天齐集团间接持有的泰利森剩余股权或退回第一阶段收购股权。若股东大会选择继续收购的，则该后续收购的收购价格将根据成本与泰利森股票在交割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孰低原则确定，同时，天齐锂业第一阶段760万股的收购价款若高于根据本项定价原则测算的价格，天齐集团将向天齐锂业进行差额补偿；若股东大会选择退出本次收购的，公司第一阶段760万股的收购价款将由天齐集团向天齐锂业退回，并计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就该第一阶段收购，公司与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相关附属公司签订了《关于收购Talison Lithium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将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四川省发改委批准后生效，天齐锂业将在生效后60日内，向天齐集团或其相关附属公司支付本协议收购的价款。为避免根据《协议安排实施协议》强制回售给文菲尔德，天齐集团将在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境外法律规定将本协议收购标的股权向天齐锂业办理质押手续，待文菲尔德完成收购泰利森剩余80.01%的股权后再办理确定的交割手续。天齐锂业自支付完毕该项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享有该760万股股权包括分红权在内的股东权益。

公司第一阶段以自有资金33,428.39万元人民币收购天齐集团间接持有的泰利森760万股股权，将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的减少，从而有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假设该33,428.39万元人民币全部以新增银行借款负担，以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为基准测算，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18.70%增至36.06%；对应的财务费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6、由于文菲尔德正在收购泰利森剩余80.01%的股权，且泰利森是一家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收购完成之前，泰利森受上市监管及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详细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无法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公司所聘请中介机构无法进入泰利森进行尽职调查，非公开发行预案所披露的泰利森信息均来自公开信息，在文菲尔德完成收购泰利森剩余股权后，公司将对泰利森开展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信息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泰利森2011和2012财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AASB)、澳大利亚公司法(Corporation Act 2001)和国际会计报告准则(IFRSs)编制，并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珀斯分所审计。公司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泰利森公司财务报告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主要差异编制了会计政策差异说明，并聘请中国境内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差异说明出具了鉴证意见。

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是在Rockwood Holdings，Inc. 公开以协议安排方式全面收购泰利森的背景下实施的拦截性收购。公司向天齐集团购买其间接持有的泰利森19.99%或6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收购成本加合理费用(包括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作为定价原则，不以法定评估报告为依据。在盈利预测方面，由于泰利森是一家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收购方公布盈利预测可能会引起泰利森的股价波动，并影响其现有股东出售股份的意愿，增加本次收购的不确定性。因此，在文菲尔德完成收购泰利森剩余股权前，公司本次收购不进行资产评估，不做盈利预测。

7、泰利森除拥有西澳大利亚Greenbushes(格林布什矿)外，还在智利进行一个较大规模的卤水锂探测项目(Salares 7 Project)，该项目包括7个盐湖，泰利森目前拥有Salares de Atacama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SALA”)公司50%的股权和20%的期权，SALA100%拥有其中5个盐湖及其周围(以30千米为半径的类圆形区域内)的权益和另外2个盐湖的部分权益。Salares 7 Project位于智利北部的Atacama地区(3号地区)，是一个由火山石包围的封闭式盆地。目前项目已进行的勘探工程包括初期钻孔，瞬变性地物电磁测量和地区表面水采样等，初期钻孔结果显示地区内有较丰富的锂矿和钾矿。截止2012财年末(2012年6月30日)，泰利森不打算继续投入勘探，故对该项目计提4,810万澳元的减值准备。

8、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尚未进行或完成对泰利森、天齐矿业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对天齐锂业的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在天齐集团附属公司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剩余80.01%的股权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泰利森、天齐矿业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天齐锂业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后修正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泰利森、天齐矿业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及天齐锂业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9、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风险因素包括审核风险、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和外汇风险、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等，详细情况请参见《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12月20日上午9:30在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12月10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天齐集团间接持有的泰利森19.99%或65%的股权以及直接持有的天齐矿业100%的股权。由于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蒋卫平、吴薇、葛伟、邹军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将在公司完成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提交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方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蒋卫平、吴薇、葛伟、邹军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2月2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4.6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000万股(含17,000万股)。在该范围内，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投资者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收购Talison Lithium Limited 19.99%或65%的股权*	不超过370,000.00	不超过370,000.00
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不超过380,000.00	不超过380,000.00

*注：截止2012年12月6日，天齐集团通过其文菲尔德已合法持有泰利森19.99%的股权(以非稀释基础计算)，文菲尔德已与泰利森签署《协议安排实施协议》，拟以协议安排方式，按照7.50加元/股收购其尚不拥有的泰利森股权，上述收购事宜尚需取得泰利森股东大会和澳大利亚法院程序性听证通过。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本项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在公司完成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作出相应修改，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宜作出补充决议，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蒋卫平、吴薇、葛伟、邹军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公告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将在公司完成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作出相应修改，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宜作出补充决议，并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蒋卫平、吴薇、葛伟、邹军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公告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将在公司完成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作出相应修改，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宜作出补充决议，并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收购Talison Lithium Limited股权之框架协议>和<关于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蒋卫平、吴薇、葛伟、邹军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将在公司完成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作出相应修改，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宜作出补充决议，并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收购Talison Lithium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作为收购泰利森股权事宜的第一阶段，公司先期以自有资金33,428.39万元人民币受让天齐集团通过文菲尔德所持有的泰利森普通股760万股(占其以非稀释基础计算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6.64%)，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关联董事蒋卫平、吴薇、葛伟、邹军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下内容进行修订：

序号	原文	修订
1	第一章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加工业务。

因《公司章程》的修订，需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为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上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请新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蒋卫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蒋卫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有关规定，蒋卫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蒋卫平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吴薇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限届满。

按照现《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鉴于议案八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蒋卫平先生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议案二至议案五将在公司完成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作出相应修改，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宜作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六和议案七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吴薇女士简历：

吴薇，女，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4年，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在电子科技大学任教，之后曾于北京赛尔毕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咨询服务部总监，于诺基亚企业发展办公室任经理。2009年5月起任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投资合作等工作，现已辞去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10月19日经天齐锂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天齐锂业非独立董事至今。

吴薇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2-057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0日下午13: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后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2月11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同日公告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公告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公告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签订<关于收购Talison Lithium Limited股权之框架协议>和<关于收购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蒋卫平、吴薇、葛伟、邹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供销体系，扩大公司规模，降低成本，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前瞻性布局，以图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处于市场领导者的地位；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产业链进一步完善，产能将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上述框架协议并进行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同日公告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签订<关于收购Talison Lithium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同日公告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二至议案五将在公司完成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作出相应修改，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宜作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六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2-059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0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9日15:00至2013年1月1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4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4)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签订<关于收购Talison Lithium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张静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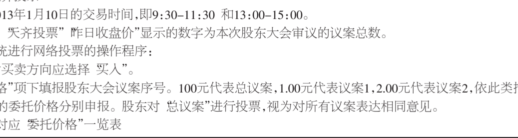

1、投票代码：362466

2、投票简称：天齐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签订<关于收购Talison Lithium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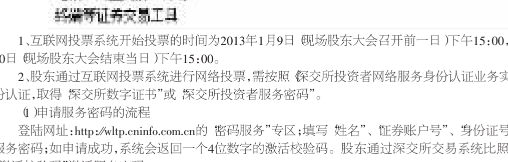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2)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付旭梅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传真：028-85183501

会议联系邮箱：fuxm@tqmmm.com.cn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 年 1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	议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关于收购Talison Lithium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2-060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的八项外观设计专利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2 3 0448687.7	包装袋(电池级碳酸锂1)	外观设计	2012.9.19	10年	第2252898号
2	ZL 2012 3 0448108.9	包装袋(电池级碳酸锂2)	外观设计	2012.9.19	10年	第2252713号
3	ZL 2012 3 0448344.0	包装袋(高纯碳酸锂2)	外观设计	2012.9.19	10年	第2252596号
4	ZL 2012 3 0448332.8	包装袋(工业二级碳酸锂1)	外观设计	2012.9.19	10年	第2253288号
5	ZL 2012 3 0448213.2	包装袋(工业级单水氢氧化锂1)	外观设计	2012.9.19	10年	第2252475号
6	ZL 2012 3 0448565.8	包装袋(工业级单水氢氧化锂2)	外观设计	2012.9.19	10年	第2252979号
7	ZL 2012 3 0448333.2	包装袋(工业一级碳酸锂1)	外观设计	2012.9.19	10年	第2252067号
8	ZL 2012 3 0448531.9	包装袋(粒状无水氯化锂2)	外观设计	2012.9.19	10年	第2252075号

本次外观设计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
1	第一章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加工业务。